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2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9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16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7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1年4月27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7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6,670,000 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增发、配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15%。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51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14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桑树军、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滦南普发商贸"）、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柏宏"）和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咏诚"），其中滦南县普发商贸于2021年12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变更为上海滦侪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滦侪商贸"），原承诺继续有效并履行（详见公告2021-064）。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7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厦门咏诚、厦门柏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永岭、崔会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7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桑树军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进行减持。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视自身资金需求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同时，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分别或共同采取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首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其次，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第2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50%。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中红普林集团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约束措施

1、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 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桑树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中红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 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红医疗股东的利 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桑树军承诺：

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 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 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十）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生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为 2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9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16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7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1年4月27日起12个月。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桑树军	18,560,000	11.1358%	18,560,000	4,640,000	注2
2	上海滦侪商贸有限公司	2,440,000	1.4640%	2,440,000	1,772,406	注3
3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1.1250%	1,875,000	1,875,000	
4	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1.1250%	1,875,000	1,875,000	
合计		24,750,000	14.8497%	24,750,000	10,162,406	

注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 结、高管锁定股、间接限售承诺等情形后的股份数量。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2：桑树军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 3：本次解除限售的2,440,000股为上海滦侪商贸直接登记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公司董事、高管杨永岭及高管崔会军通过上海滦侪商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分别折合为824,250股、65,875股。上述两位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海滦侪商贸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扣除上述两位间接持股股东锁定75%股份后的数量，即为1,772,406股。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00	74.9985%	0	24,750,000	100,250,000	60.14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70,000	25.0015%	24,750,000	0	66,420,000	39.8512%
总股本	166,670,000	100%	/	/	166,670,000	100%

单位：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红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华能支行（以下简称"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0.2亿元人民币商付通授信业务、0.3亿元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铝业	南疆碳素	间接持有100%	86.17%	95,800	110,800	65,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390.34
负债总额	204,548.40
净资产	32,841.94
营业收入	45,406.71
利润总额	6,688.47
净利润	5,020.13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与南疆碳素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保证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与南疆碳素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与南疆碳素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南疆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南疆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南疆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南疆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8%，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8%；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7.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7.1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5、公司与乌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拟选举以下董事为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冉先生（主任委员）、范时杰先生、林斌先生、班均先生、曲咏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曲咏海先生（主任委员）、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黄卫民先生、付细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卫民先生（主任委员）、胡冉先生、陶久钦先生、曲咏海先生、付细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付细军先生（主任委员）、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黄卫民先生、曲咏海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健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健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健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4506752

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张健伟先生，1986年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法学、金融与贸易专业，硕士法律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041,036,777.5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北京市核心区域房地产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分行"）因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北京分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国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张章笋（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阮文娟（以下简称"被告五"）

（二） 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年1月8日，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作为贷款人，与被告一签订《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通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2019年1月11日，北京分行向被告一发放贷款29.7亿元，其中北京分行初始承贷额21.7亿元，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初始承贷额8亿元。

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与被告一签订《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通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被告一将名下位于北京的48套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北京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签订了三份《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被告二、三、四、五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以及被告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北京分行宣布贷款于2022年3月23日提前到期，被告一除应向北京分行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外，还应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被告二、三、四、五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被告一逾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被告二、三、四、五未履行担保责任，北京分行依法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借款本金2,008,969,086.16元、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的利息16,443,709.55元；

2、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的罚息13,362.8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年利率10.5%计算）；

4、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尚欠罚息为基数，年利率10.5%计算）；

5、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2022年代理费13,610,619元；

6、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2,000,0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041,036,777.55元

7、判令北京分行对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北京市核心区域房地产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乔海洋、王伟、洪文波、黄玉鹏、张剑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钱卫俊、李平、于文亮、杨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2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519.3217万股变更为15,517.3793万股， 注册资本由15,519.3217万元变更为15,517.37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15: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kQUtUMr0Q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15:30-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15: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总经理陈玉喜先生、独立董事陈广垒先生、独立董事陈军先生、独立董事申杰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木红先生、财务总监汪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15:30-17: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kQUtUMr0Q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炜

电话：0566-5299004

传真：0566-5299004

邮箱：huatai0008@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107,040.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山石网科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软件和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奖励[注1]	1,000,000.00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山石网科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注2]	1,000,000.00		
3	山石网科	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企业培训基地补助	50,000.00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山石网科	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企业）	23,000.00		
5	山石网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744,486.69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北京山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289,553.90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7,107,040.59	-	-

注：截至2022年4月22日，注1、注2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7,107,040.59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2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2020-08）。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42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1年5月17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11月4日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9亿元、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7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2022年4月2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4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截至2022年4月21日，该注册通知书接受注册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2兴蓉环境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0864	债券期限	3+2年
债券起息日	2022年4月21日	债券到期兑付日	2027年4月21日
上市交易日	2022年4月22日	债券摘牌日	2027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亿元）	4.00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4.00
发行利率（%）	3.0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